

##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

本局為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之實施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本補充規定），於95年12月29日訂頒，期間歷經1次修正，茲因本補充規定第7點原規定：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，除因公、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不得以事假出國」；教育部101年10月29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90892號函業釋示教師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「事由」，法無明文，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。又本補充規定自100年修正以來，教師請假規則亦有修正，為與現行法令相符，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爰增列教師請器官捐贈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，並支付課務代理費。(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同時兼顧教師請假權益及校長否准差假之行政裁量權，修正教師請假出國規定之文字內容，並增列第2項「特殊事由」之認定原則，由校長依教師請假規則覈實裁量准假。(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七點)
- 三、本補充規定係規範學校教師請假相關事宜，校長請假事宜係依本局106年1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0416700號函修正校長請假規範辦理，爰將校長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。(現行本補充規定第八點)